**謂於四種現法樂住方便道中所有修定，及未圓滿清淨鮮白諸根本地所有修定。**

**本論卷63說：這是說明苦速通行的有情，已得行跡已見諦者，為得四種根本靜慮即為得現法樂住而修三摩地。苦指未得根本靜慮，速指信進念定慧是利根，見諦者指初果聖者。總之為得現法樂住而修三摩地，通同於凡聖二種人，凡夫為得四種根本靜慮而依次先修習三摩地，才能得三摩地圓滿，進一步得三摩地自在；或者聖者已依三摩地證得聖諦現觀，為近一步成就三摩地圓滿、三摩地自在而修習禪定。**

**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81，有人問：四靜慮中也有能引發後法樂的功德，何故只說現法樂住？答：**

**1.亦應說為後法樂住，而不說者應知這在經中於餘處說。**

**2.若說此為現法樂住，應知已說後法樂住，以後法樂用現法樂為因得故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先於此間修彼等至後方生彼。」**

**3.後法樂住依止繫屬現法樂住，現法樂住不依止繫屬後法樂住，是故但說現法樂住即已說彼。**

**4.現法樂住與後法樂住為加行門，若已說此即已說彼。**

**5.現法樂住是因，後法樂住是果，若已說因即已說果，如因果，如是能作所作、能生所生、能成所成、能續所續、能引所引、能轉所轉、能相所相，應知亦爾。**

**6.現法樂近後法樂遠，若已說近即已說遠，如近遠。如是鄰逼非鄰逼、和合非和合、此身眾同分、餘身眾同分，應知亦爾。**

**7.現法樂住若愚若智，內道外道正觀邪觀，皆共信有故偏說之。後法樂住有不信者，如諸外道是故不說。**

**8.諸愚夫類多貪現樂不求後樂，於現樂中貪少欲樂，不求廣大離欲妙樂。世尊欲令捨小欲樂，得四靜慮廣大妙樂，作如是說：「汝等若求廣大樂者，當捨欲樂修四靜慮。」是故但說現法樂住。**

**9.以四靜慮現在前時，必受現樂，故偏說之。後樂不定或退生下，或進生上，或般涅盤，是故不說。**

**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世尊但說四種靜慮名現法樂，近分定、無色定雖然也有樂義，而屬苦通行有情所攝，故不說之。**

**《成實論》卷12〈158 四修定品〉說第二禪以上才名為現樂樂住，因為初禪雜諸尋伺，能散心故不說現樂，苦根未斷，苦粗故不說現法樂住。又說：有修定為現在樂，有修定為知見，有修定為慧分別，有修定為漏盡，若三昧能得現在樂。又說有五種理由，佛說現法樂住。**

**1.雖然根本禪也能引發後世樂行，以近故說有現法樂住。**

**2.又為破五欲樂故說現在樂。若人貪著五欲樂故，不得諸禪。為是貪著五欲樂者說：汝等若能離五欲樂，當得勝現在樂。**

**3.又諸佛不讚受後身故不說後樂。**

**4.又世間人，說在家人樂，非出家人，是故佛說：這是出家人現在樂也。**

**5.又四種修定都為現樂，因為最初領受定樂，故獨說現法樂住。**